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鴻璟
電話：(02)7736-5611
電子信箱：hc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11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函 (A09000000E_112011301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網域名稱，自112年8月22日起已改為「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>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環境部112年11月15日環部資字第1121321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1 15:38:37
交換章

